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复文分类：B）

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对天涯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
第121号建议答复

董永勤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市政府给与梅村建立标准农贸市场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海南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》，农贸市场选址应符合本省各市县当地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及商业网点规划的要求，还应符合当地农贸市场发展规划的要求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法审批手续。建设农贸市场需由资规部门进行统一规划，我委原则上支持在梅村建立标准农贸市场，方便老百姓的生活。建议由村委会协调解决土地问题，选好地址后可采取村委会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模式，按程序向区政府申请新建农贸市场事宜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三亚市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联系人：梁婕

联系电话：88911652

抄送：区人大办公室 （选举任免联络工作）